

临环发〔2018〕6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情况 的通报

各县区环保（分）局：

按照局统一部署，结合当前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市环保局成立督查组对15个县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各县区均设置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沂水县建立了副科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并设6名专职人员，临沭县建立了副科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兰山区设立了以副局长为主任的预警应急办公室，郯城县、兰陵县、莒南县、沂南县、平邑县设多名专职

人员。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各县区高度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均能做到立查立改；二是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逐步规范，蒙阴县饮用水源地、沂水县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善并备案；三是环境应急处置工作能做到五个“第一时间”，如“6.5 金誉石化爆炸事件”处置过程中，临港区环保分局第一时间上报市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周边消防水泄漏调查，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制定消防水处置方案并实施，确保了下游出境断面水质安全；四是大部分县区开展了 2017 年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五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了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和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评级评价工作。

三、存在问题

各县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部分县区汇报材料未认真梳理全局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内容，未抓住汇报重点，未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执法检查，未建立完善的预防、预警管理体系；二是环境应急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与工作职责分配不合理，蒙阴县、费县等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配置偏少；三是部分县区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四是部分县区

对辖区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底数不清、种类不明、地点不详；五是分级管理预警机制有待健全。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要突出源头控制，切实抓好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深化和完善风险评估内容，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培训。二是要加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完善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三是要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库、专家库及时更新，不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水平。四是要积极应对、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避免造成次生环境灾害，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1月19日前报送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5日